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

相 對 人 東成德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吳雪

代 理 人 林佳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64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